附件4

现场资格确认材料清单

系统报考人员须提供本人以下材料：

1、《资格初审通过确认单》（报名完成页面截图打印）；

2、《宁波市鄞州区面向2024年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报名表》（正反面打印）；

3、近期二寸免冠照片2张；

4、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第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有考生本人照片的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

5、现在校学生证；

6、毕业生就业推荐表（2024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2022年和2023年毕业生有的提供）；

7、已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各学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8、在报名时填写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学生干部任职经历和在高校就读期间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的考生，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其他在校期间获得的荣誉证书、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科研成果等。

符合条件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除提供在国（境）外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国（境）外高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相关材料。**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现场报名人员所须提供的纸质报名材料参照系统报名要求（《资格初审通过确认单》除外）。